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经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红发财投审〔2022〕1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本项目招标人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和海洋渔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行信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辖区内。

2.3 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节水灌溉工程 12100 亩，其中田垵片区 850 亩，内湖片区 3500 亩，外湖、红湖片区 2150 亩，石新片区 3800 亩，东四村 1000 亩，湖东片区 800 亩；供水管道 15000 米，小水池 20 座；陂头工程 30 宗，其中新建陂头 10 宗，改造陂头 20 宗；以及建设括灌溉泵站 15 宗，机耕路 10000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18000.00 万元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为 6070000.00 元（其中勘察费为 1560000.00 元，设计费为 4510000.00 元）。

2.4 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设计（包括报告、初步设计图和概算及附图、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注：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相关专题报告有要求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中标人需按其要求编制专题报告及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根据国家、行业、省、市有关规定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

浮后进行结算。

2.5 工期：

(1) 勘察（含测量）：勘察（含测量）成果资料在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提交所有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2) 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和附图以及施工图在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提交所有相关资料后 40 天内提交。

2.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的，则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职称，联合体投标的，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且应以承揽设计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信用广州”查询情况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事项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30-11:30，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递交时）及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近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另行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可下载）。

注：以上资料，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登记申请表需联合各方署名、签字、盖章外，其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署名、签字、盖章即可。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以传真形式进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和海洋渔业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105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0-3425938

招标代理机构：行信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48 号 3 栋 230-14 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22257802

邮箱：xxzbgdyxgs@163.com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
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事宜履行完毕后，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